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7 号文同意，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4.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4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10.1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361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 年 6 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承销费 429.25 万元（扣除增值税后）的折让，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 42,739.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变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容诚专字[2020]361F0213 号《审计报告》审验。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43,178.49
加：兴业证券折让的承销费	429.25
减：以超募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902.74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764.58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4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147.73
减：手续费及其他经营支出	37.82
募集资金余额	8,610.33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 5,28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	35050169750709666688	269.41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政务中心支行	592902732210103	2,857.0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342387	0.00	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71050100100880990	203.88	超额募集资金
合计		3,330.33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5,204.5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19,782.97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73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40,000.00万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进行现金管理，且该15,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

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龙津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80.00	2021/3/23	无期限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9/27	无期限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1/9/27	无期限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2/1/18	无期限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2/1/18	无期限
合计			5,28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72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 72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告编号：2020-024）。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以使公司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尽快释放产能（公告编号:2020-037）。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对相关项目的调整如下：（1）对原“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部分生产工艺进行改进，引入超细玻璃纤维芯材生产线并同步调整配套设施，实现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因子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建了可满足生产所需的膜生产线，公司

将不再对该募投项目中 2 条膜生产线进行投资；(2) 拟将原计划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建工程的资金调整用于研发中心及其研发项目所需的研发设备投入，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需办公室、研发实验室及产品试制车间等附属设施，公司将利用现有场地或通过租赁的方式予以解决。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主体（公告编号:2021-02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240.00		2022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204.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2 年 1-6 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	否	24,939.32	24,939.32	24,939.32	2,323.47	20,979.47	-3,959.85	84.12	2022/03	406.07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399.75	5,399.75	5,399.75	627.10	2,785.11	-2,614.64	51.58	2022/0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339.07	40,339.07	40,339.07	2,950.57	33,764.58	-6,574.4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32	2,400.32	2,400.32	720.00	1,440.00	-960.32	5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00.32	2,400.32	2,400.32	720.00	1,440.00	-960.32	-	-	-	-	-
合计	—	42,739.39	42,739.39	42,739.39	3,670.57	35,204.58	-7,534.8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截至 2022 年 3 月，“年产 350 万平方米超低导热系数真空绝热板扩产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19,782.97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07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40,000.00万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进行现金管理,且该15,000.00万元人民币(包含本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含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截止2022年6月30日,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5,28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2020年8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72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2022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72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5月,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以使公司能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尽快释放产能。2020年8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引入建造时间相对较短的湿法芯材生产线,并增加现有厂房作为实施地点。</p> <p>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方式及实施内容的议案》,议案于2021年2月18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